

2011年10月26日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GUSTAV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就收購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該公司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就該公司的購股權的交易披露

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

交易方	日期	有關購股權的說明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的數目	交易性質	附有投票權 的有關股份 的數目	單價 (港元)	交易後結餘
陳文生	2011年 10月25日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 購股權	0.1740	2007年9月25日至 2013年9月24日	1,020,000	行使 購股權	1,020,000	不適用	1,020,000

完

備註：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聯繫人”之定義第(3)項，陳文生先生為該公司的聯繫人。